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十四）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十四）

致：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4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3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

鉴于发行人审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更新出具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即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6-00048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其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变化,金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将不再予以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七)》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系由三鑫有限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8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21210005841)。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 1 发行人系由三鑫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三鑫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1997年3月7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鑫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302698-3），三鑫有限依法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及《补充法律意见（六）》之“八”）。
 -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彭义兴和雷凤莲夫妇，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18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73,614.92 元、45,453,011.03 元、44,576,092.8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药监、海关、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药监、海关、规划和国土资源等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 0026 号）及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一/（二）”）。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18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73,614.92 元、45,453,011.03 元、44,576,092.8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为 248,870,723.82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95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98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四）”）。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一/（五）”）。
- 5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8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就股东利润分配、查阅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的监督质询等程序及内容依法作出明确规定，依法保障公司股东的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大会的投票机制、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计票制以及符合资格股东的征集投票权。《公司章程（草案）》已规定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共同计票、监票的措施，以及优先通过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等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股东投票计票的具体操作作出规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已详细规定了发行人实施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情形、操作和投票方式。

此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规定股东拥有起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如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承诺，因其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与投资者发生争议时将积极与投资者协商解决或达成和解协议；完善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证券行业自律组织、市场机构及司法机关落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措施。

综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明确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并积极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17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3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年产 2,000 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技术中心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及《补充法律意见（四）》之“十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专利权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 6 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新型压力传感器用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74459.8	2014/10/08	2015/02/18	申请授权	10 年
2	一种自动排气止液式输液器用自动排气止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49816.8	2014/08/11	2015/02/18	申请授权	10 年
3	一种新型血液净化用限逆流	实用新型	ZL201420574460.0	2014/10/08	2015/02/18	申请授权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片						
4	一种双防型多腔中心静脉导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447809.4	2014/08/11	2015/02/18	申请授权	10 年
5	一种新型血管内导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49860.9	2014/08/11	2015/02/18	申请授权	10 年
6	一种流量可调式输氧面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446965.9	2014/08/10	2015/02/18	申请授权	10 年

就上述所列专利中，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均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专利。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商标注册证，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 3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2161817	第 5 类	自 2014/07/28 至 2024/07/27	注册
2		12161908	第 10 类	自 2014/07/28 至 2024/07/27	注册
3		12161757	第 3 类	自 2014/07/28 至 2024/07/27	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专利。

（三）新增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新增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新增财产系通过申请授权、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新增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publicquery.sipo.gov.cn/freeze.main?txn-code=logout>）及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sbcx/>），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于2015年3月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过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的《江西三

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19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①
	营业税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云南三鑫	企业所得税	25%
	营业税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①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除口罩退税率 16%、尿袋退税率 13%、盖帽退税率 14%外,其余产品退税率为 17%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南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环境保护情况

南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位于江

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内，该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今，能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南环守法字[2015]第 1 号）：经审查，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安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安宁市环境保护局守法证明》：经核查，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安宁市工业区草铺麒麟片区。法定代表人：万小平，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于江西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发布平台（<http://117.40.83.45:9100/Pages/QYXYPT/Index.aspx>）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信用信息违法公示信息。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系该辖区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从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南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函》：发行人系该局管理范围内企业，其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长彭义兴、总经理雷凤莲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九、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并结合《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七）》，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十四)》签署页)



经办律师: 肖兰
肖 兰 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律师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三 月十八日